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8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8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毀損告訴人所有之財物，是故意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而成立刑法之犯罪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有所不滿，竟徒手將告訴人所有之鞋櫃向上拋落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；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1份附卷可考，可見其並未取得告訴人原諒，犯罪所生損害亦無彌補；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以夜市擺攤維生，家境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771號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係馬鴻昌之胞兄，乙○○與馬鴻昌係夫妻，甲○○及乙○○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雙方因雞舍拆遷費用問題而發生爭執，甲○○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1日15時30分許，在其等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住處，徒手將乙○○所有之鞋櫃向上拋落，致該鞋櫃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乙○○。嗣

乙○○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上開鞋櫃遭毀損之照片5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開毀損犯行，屬對家庭成員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已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，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趙翊淳